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双柏县水务局

2022年5月

诚信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同时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双柏县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双柏县水务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1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调查.....	15
4.1 调查对象及范围.....	15
4.2 调查结果统计.....	16
4.3 调查结果分析.....	16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 结论.....	19

1 概述

双柏县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南部，地跨东经 101°3'~102°02'，北纬 24°13'~24°55'之间。双柏县共有 8 个乡镇，属于山区地貌，水资源的开发主要通过库塘拦蓄雨洪径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极不平衡，季节性缺水、区域性缺水矛盾突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受水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水资源已成为制约白竹山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

2021 年，双柏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我单位”）拟实施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该工程是白竹山片区的重要水资源保障工程，对缓解农业灌溉缺水，一定程度上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增强抗御旱灾的能力，保障双柏县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项目区主要是对白竹山周围法脰镇的鸡叫山水库、沙地水库、李芳村水库、月牙埂水库、团结水库、小石桥水库、狮子口水库，大庄镇的小赖坡水库的联合用水。灌区耕地较为分散，因此根据各水源点所能控制的灌溉范围，遵从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的原则，布置形成“长藤结瓜”式的灌溉系统，达到联合调度、统一配置、相互调蓄补给的供水体系，水源点就近联合调水等原则进行灌片划分，灌区划分为五个灌片，分别为鸡叫山水库与沙地水库联合灌片、李芳村水库与月牙埂水库联合灌片、团结水库引水灌溉灌片、狮子口水库与小赖坡水库联合灌片。

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的建设是以水库水源为核心，形成多库互相串连，联合调度的供水体系。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由 5 个连通子工程及施家河提水泵站工程组成，主要建筑物涉及新建团结水库引水隧洞、施家河提水泵站及输水管道。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楚发改农经[2021]2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2021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委托环评报告书编制后，我单位依据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2020年5月18日）要求于2021年11月22日~12月3日在双柏县大庄镇、法脞镇、柏家河、雨龙、毕家坟等村委会及各下辖自然村公示栏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同期在双柏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cxshb.gov.cn/info/1621/34630.htm>）。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4月12日~25日在双柏县大庄镇、法脞镇、安龙堡乡、大麦地乡等乡镇下辖部分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同期在双柏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cxshb.gov.cn/info/1621/37015.htm>），并在云南民族报分别于4月13日和18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向各乡镇及村委会发放公众意见表，共回收单位及法人组织意见表6份，个人意见表35份，合计41份。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意见表，回收的纸质意见表中无反对意见。

最终我单位根据工作过程及汇总的公众参与意见按要求编制完成了《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签订环评委托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①项目建设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③承担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详细公示内容如下：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我单位现已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

2、选址

项目位于双柏县白竹山周边的鸡叫山水库、沙地水库、李芳村水库、月牙埂水库、团结水库、小石桥水库、狮子口水库、小赖坡水库、大庄镇的小赖坡水库的联合用水。

3、建设内容

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的建设是以水库水源为核心，形成多库互相串连，联合调度的供水体系，采用管道输水方式连通，管道总长 99.106km。鸡叫山水库与沙地水库联合灌片，新建 3 条管道，全长 12.045km。李芳村与月牙埂水库联合灌片，新建 3 条管道，全长 19.23km。团结水库引水灌溉铺司、六街片区，新建 1 条管道，总长 8.938km。团结水库引水灌溉柏家河片区，共需新建 1 条管道，采用管道自流的方式连通输水，总长 23.273km。狮子口水库与小赖坡水库联合灌片，共需新建 3 条管道，采用管道自流的方式连通输水，全长 35.62km。泵站建于施家河水库坝脚，从施家河水库输水隧洞内的输水钢管接管取水，经泵站加压后接入现有白竹山输水管，供水至县城水厂。新建提水泵站由检修间、机组间、配电控制室组成。泵房长 23m,宽 6.8m，采用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7.20 m²。提水泵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站设计提水流量 219.60m³/h，提水扬程 340.50m，装配二台机组（一用一备），总装机容量 710kw。泵站出水管即现状白竹山管道自施家河水库坝脚经过，输水至县城水厂高位水池结束。自坝脚跨河处起算至县城水厂高位水池现状管线全长 11.14km，其中前半段长 5.94km，管道内径为 DN300，后半段长 5.20km，管道内径为 DN400，前后两段管道设计

输水流量均为 0.061m³/s。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双柏县水务局
- 2、联系人：叶工
- 3、邮寄地址：双柏县长青路 11 号
- 4、联系电话：13987873978
- 5、邮箱：sljyqf888@126.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单位名称：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吴工
- 3、联系电话：13759176194
- 4、电子信箱：417936017@qq.com
-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伦堡中央广场 A4 地块 5 座 230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EbBop6epQcOuf3pL5HnBw>

提取码：3rar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邮箱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正式意见或建议。

双柏县水务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1.2 公开日期

粘贴公示和网络公示时间均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

2.2 公开方式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我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项目首次公示采用张贴公告及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

2.2.1 粘贴公示

粘贴公示双柏县大庄镇、法脞镇、安龙堡乡、大麦地乡下辖部分村委会公示栏，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照片详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照片

2.2.2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站为双柏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cxshb.gov.cn/info/1621/34630.htm>。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过程中，除通过随机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外，公众未通过其他形式向我单位反馈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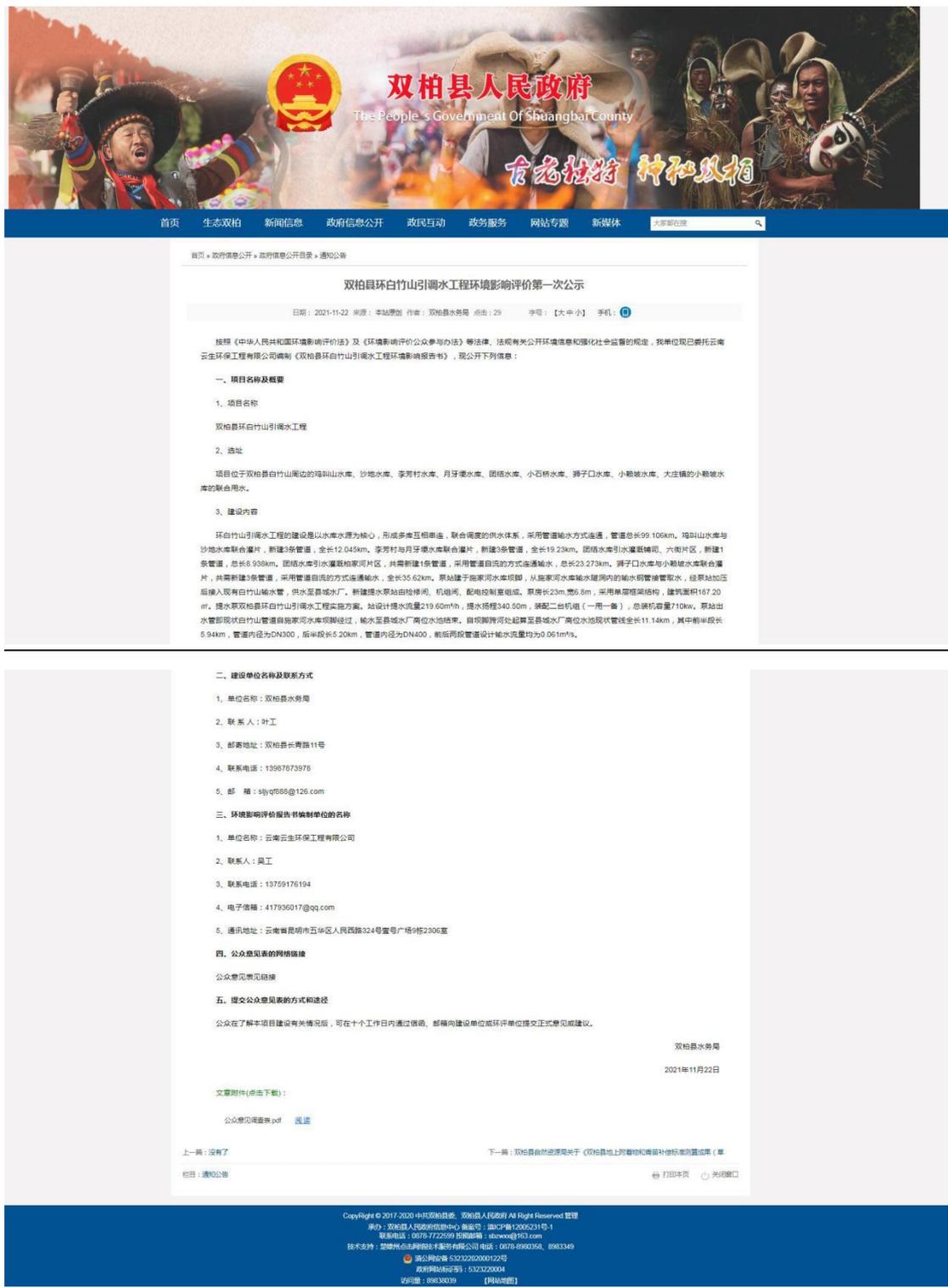


图 2.2-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我单位现已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

2、选址

项目位于双柏县白竹山周边的鸡叫山水库、沙地水库、李芳村水库、月牙埂水库、团结水库、小石桥水库、狮子口水库、小赖坡水库、大庄镇的小赖坡水库的联合灌片。

3、建设内容

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的建设是以水库水源为核心，形成多库互相串连，联合调度的供水体系，采用管道输水方式连通，管道总长 99.106km。鸡叫山水库与沙地水库联合灌片，新建 3 条管道，全长 12.045km。李芳村与月牙埂水库联合灌片，新建 3 条管道，全长 19.23km。团结水库引水灌溉铺司、六街片区，新建 1 条管道，总长 8.938km。团结水库引水灌溉柏家河片区，共需新建 1 条管道，采用管道自流的方式连通输水，总长 23.273km。狮子口水库与小赖坡水库联合灌片，共需新建 3 条管道，采用管道自流的方式连通输水，全长 35.62km。泵站建于施家河水库坝脚，从施家河水库输水隧洞内的输水钢管接管取水，经泵站加压后接入现有白竹山输水管，供水至县城水厂。新建提水泵站由检修间、机组间、配电控制室组成。泵房长 23m,宽 6.8m，采用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7.20 m²。提水泵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站设计提水流量 219.60m³/h，提水扬程 340.50m，装配二台机组（一用一备），总装机容量 710kw。泵站出水管即现状白竹山管道自施家河水库坝脚经过，输水至县城水厂高位水池结束。自坝脚跨河处起算至县城水厂高位水池现状管线全长 11.14km，其中前半段长 5.94km，管道内径为 DN300，后半段长 5.20km，管道内径为 DN400，前后两段管道设计

输水流量均为 0.061m³/s。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双柏县水务局
- 2、联系人：叶前方
- 3、邮寄地址：双柏县长青路 11 号
- 4、联系电话：13987873978
- 5、邮箱：sljyqf888@126.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单位名称：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吴工
- 3、联系电话：13759176194
- 4、电子信箱：417936017@qq.com
-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伦堡中央广场 A4 地块 5 座 2303

四、公众意见征求范围

法脞镇、大庄镇、妥甸镇、安龙堡乡及涉及各村村委会。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jUmN9mnRA2KqAFvQHjvQQ>；提取码：cycr。

纸质查阅方式：双柏县水务局办公室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JblzOZxvPRCE1XVNzNRbw> 提取码：5pc7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从本粘贴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邮箱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正式意见或建议。

双柏县水务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单位在建设单位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具体如下。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1日。

网络公示网址：双柏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xshb.gov.cn/info/1621/37015.htm>。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2022年04月08日 作者：双柏县水务局 来源： 点击：[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我单位现已委托云南云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

2、选址

项目位于双柏县白竹山周边的鸡叫山水库、沙地水库、李芳村水库、月牙埂水库、团结水库、小石桥水库、狮子口水库、小赖坡水库、大庄镇的小赖坡水库的联合灌片。

3、建设内容

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的建设是以水库水源为核心，形成多库互相串连，联合调度的供水体系，采用管道输水方式连通，管道总长99.106km。鸡叫山水库与沙地水库联合灌片，新建3条管道，全长12.045km。李芳村与月牙埂水库联合灌片，新建3条管道，全长19.23km。团结水库引水灌溉柏家河片区，新建1条管道，总长8.938km。团结水库引水灌溉柏家河片区，共需新建1条管道，采用管道自流的方式连通输水，总长23.273km。狮子口水库与小赖坡水库联合灌片，共需新建3条管道，采用管道自流的方式连通输水，全长35.62km。泵站建于施家河水库坝脚，从施家河水库输水隧洞内的输水钢管接管取水，经泵站加压后接入现有白竹山输水管，供水至县城水厂。新建提水泵站由检修间、机组间、配电控制室组成。泵房长23m，宽6.8m，采用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7.20㎡。提水泵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站设计提水流量219.60m³/h，提水扬程340.50m，装配二台机组（一用一备），总装机容量710kw。泵站出水管即现状白竹山管道自施家河水库坝脚经过，输水至县城水厂高位水池结束。自坝脚跨河处起算至县城水厂高位水池现状管线全长11.14km，其中前半段长5.94km，管道内径为DN300，后半段长5.20km，管道内径为DN400，前后两段管道设计输水流量均为0.061m³/s。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双柏县水务局
- 2、联系人：叶前方
- 3、邮寄地址：双柏县长青路11号
- 4、联系电话：13987873978
- 5、邮 箱：sljyqf888@126.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单位名称：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吴工
- 3、联系电话：13759176194
- 4、电子信箱：417936017@qq.com
-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24号壹号广场9栋2306室

四、公众意见征求范围

法箐镇、大庄镇、妥甸镇、安龙堡乡及涉及的各村村委会。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纸质查阅方式：双柏县水务局办公室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从本粘贴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邮箱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正式意见或建议。

双柏县水务局

2022年4月11日

附件【公众意见调查表.pdf】已下载12次

附件【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征求意见稿）.pdf】已下载30次

上一条：双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双柏县山水龙属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听证会的公告

下一条：双柏县教育体育局双柏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查前公示（编号：202207号）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我单位在玉溪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详细如下。

报纸名称：云南民族报；

报纸日期：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18日；

报告照片：包括两张，详见图3.2-1和3.2-2。



图 3.2-1 报纸公示（第一次）



图 3.2-2 报纸公示（第二次）



3.2.3 粘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单位在项目涉及的部分村委会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具体如下。

张贴时间：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1日

张贴地点：双柏县大庄镇、法脞镇、安龙堡乡、大麦地乡下辖部分村委会

张贴照片如下：



照片 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放置于双柏县水务局办公室，公示期间接受公众查阅，公众未发表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目前，除通过随机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外，公众未通过其他形式向我单位反馈相关意见。

4 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发布意见表下载链接的基础上，还随机发放公众参意见表进行调查，调查对象分为当地政府和社团团体部分（主要针对本工程涉及的村委会及相关部门），个人部分（主要针对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村民）。

在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时，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措施。

4.1 调查对象及范围

(1) 个人调查

本次回收公众参意见表个人部分主要为项目涉及的法脞镇、大庄镇 16 个村委会，共收到意见表 35 份。各村庄公众意见表收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各村庄公众意见表收到情况一览表

所属村委会或街道	意见表分数	所占比例 (%)
大庄镇木章郎村委会	3	8.57%
法脞镇者柯哨村委会	1	2.86%
法脞镇法甸村委会	3	8.57%
法脞镇法脞街道	5	14.29%
法脞镇铺司村委会	1	2.86%
法脞镇雨龙村委会	2	5.71%
法脞镇折黄村	1	2.86%
法脞镇石头村委会	1	2.86%
法脞镇双坝村委会	3	8.57%
法脞镇法脞村委会	4	11.43%
法脞镇烂泥村委会	1	2.86%
大麦地镇麦地冲	1	2.86%
法脞镇六街村委会	1	2.86%
大庄镇各三郎粗委会	3	8.57%
大庄镇尹代箐村委会	1	2.86%
大庄镇洒利黑村委会	2	5.71%
大庄镇大庄村委会	2	5.71%
合计	35	100%

(2) 法人或其他组织调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共收到 6 份公众意见表。法人或单位组织详细如下表。

表 4.1-2 被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1	双柏县大庄镇人民政府	大庄乡鹤兴路 24 号	115323220151718577	0878-7811003
2	双柏县大庄镇洒利	/	/	0878-7822066

	黑村民委员会			
3	双柏县大庄镇尹代 箐村民委员会	/	/	0878-7811366
4	大庄镇水务服务中 心	大庄乡鹤兴路 24 号	/	15288188685
5	双柏县大庄镇各三 郎村民委员会	/	/	/
6	双柏县大庄镇木章 郎村民委员会	/	/	0878-7811249
7	法脞镇林业和草原 服务中心	12532322G851887 57W	法脞镇文卫路 75 号	18087870668

4.2 调查结果统计

1、个人意见统计

个人意见表中有 26 份明确表示支持项目建设，其余 4 份未发表意见，对本项目发表的主要意见及建议如下表。

表 4.2-1 个人调查统计结果

序号	公众意见
1	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
2	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
3	保护农田、耕地及其它基础设施
4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减少植被破坏，严格控制灰尘、噪声等污染
5	减少对水源的破坏

2、法人及单位组织调查统计

本次收到的法人及单位组织意见表中，有 2 份未发表意见（白塔村一组和三组），其余均支持项目建设，同时也均发表了相关意见，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统计归纳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法人及单位组织意见统计结果

序号	公众意见
1	加大环保力度，保护基本农田，减少植被破坏，严格执行环保措施
2	注意保护农田、耕地及基础设施
3	不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不乱丢垃圾
4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5	加强项目监管，按国家环境保护与项目实施标准施工
6	占用林地先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

注：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意见建议未列入上表，重复意见未重复列出。

4.3 调查结果分析

我单位将收集到的公众意见表返还环评编制单位进行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4.3.1 个人调查结果分析

个人意见统计结果有 3 份明确表示支持项目建设，24 份未发表意见，无反对意见，提出的意见主要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和生产中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三同时，降低对耕地、居民的影响。

根据公众意见可反映出周边居民对于本项目持支持态度，但需注意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

4.3.2 法人和单位组织调查结果分析

法人和单位组织意见表无反对意见，主要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林地手续，保护基本农田及耕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监管等。

根据团体公众意见可反映出团体对于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同时加强做好相关的环保工作。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未收到有关意见。公众意见调查中，个人调查及单位组织调查的主要意见及我单位采纳情况如下。

表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序号	内容		
1	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	采纳	严格执行环评所提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监理
2	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	采纳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3	保护耕地及其它基础设施	采纳	涉及耕地地段采取深埋管道措施，提供补偿，施工完成不影响耕种；项目选址选线及施工方式将避让重要基础设施不被破坏
4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减少植被破坏，严格控制灰尘、噪声等污染	采纳	严格按照施工范围施工，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及便道，最大程度降低植被破坏；按照环评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减少对水源的破坏	采纳	项目选线以及规划灌溉片区已避开水源地
6	保护基本农田	采纳	涉及基本农田地段采取深埋管道措施，提供补偿，施工完成不影响耕种，项目永久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7	不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不乱丢垃圾	采纳	我单位将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安装并上传烟气在线监测数据
8	保护群众合法利益	采纳	严格按照环评采取措施，以保证群众居住、生产生活等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9	加强项目监管，按国家环境保护与项目实施标准施工	采纳	项目采取施工监理方式监督施工环保措施落实，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及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施工
10	占用林地先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	采纳	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后方可动工

6 结论

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三次公示，采取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发放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且按要求编制完成了《双柏县环白竹山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除通过随机发放的方式收到41份调查表外，公众未通过其他形式向我单位反馈相关意见。收到的公众意见表中，个人和单位组织的主要意见为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和生产中严格做好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手续，减少植被、耕地破坏，严格监管等，无反对意见。我单位认真采纳被调查单位提出的意见，将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评措施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